

花蓮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決標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花作字第 1108230918 號

一、標售內容

編聯號碼	放置地點	作業別	樹種	材種	利用材積(m ³)
111 花賊 1 號	花蓮林區 管理處南 華工作站	搬運	松類、紅 檜、台灣 扁柏	用材	3.261
合計					3.261

二、決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三、決標金額：新臺幣拾陸萬捌仟元整

四、得標廠商：不同意公布

同意公布（以下個人資訊未獲得標人同意時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）

得標人：黃明春

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永新三街 115 號

備註：本件政府資訊屬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情形，爰依同條第 2 項：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之規定辦理。得標廠商之個人資料，須依前開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徵得標廠商之同意後，始得於公告中公布。

處長黃群策